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1-048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推举并表决通过,同意选举沈彦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沈彦吟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沈彦吟,女,1988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工程师。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行政部部长。

沈彦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9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9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号),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号)。

2021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于2021年7月26日下发的《结案通知书》(鄂结案字[2021]5号)。结案通知书内容如下:“2019年,我局向你公司出具《调查通知书》(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9]046号),对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鉴于相关行为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依照2009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本案结案。”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邵兴祥先生的通知,获悉邵兴祥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邵兴祥	是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750,000	2019年3月7日	2021年8月11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
合计	–	750,000	–	–	–	1.4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邵兴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3,4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81,730,334股的比例为14%。本次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26,750,000股,占邵兴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50.04%,占公司总股本的7.01%。

三、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党委专户和工会专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个银行账户中存款限额人民币或美元1,496,426,533.22元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其中包括公司党委专户中的资金438,257.56元和公司工会专户中的资金1,108,559.18元。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实际被冻结资金的总金额为15,399,940.85元人民币(其中美元账户实际冻结金额7,263.74美元,按2021年3月21日结息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47,509.29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及公司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2021-031)。

2021年8月12日,公司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公司党委专户中的资金438,257.56元和公司工会专户中的资金1,108,559.18元已于2021年8月11日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另外10个账户中的资金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9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的股权投资基金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以自有资金认购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参与投资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三角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2021年7月,长三角基金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021年8月12日,公司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长三角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备案编码:SSG164

2、基金名称: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上海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日期:2021年8月11日

公司将根据长三角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21-05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19	–	2021/8/20	2021/8/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5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72,421,3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3,621,069.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19	–	2021/8/20	2021/8/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 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2-3120175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1-04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公司2021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36,440,917.68元。其中,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福日电子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中已经披露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33,391,529.22元,本次公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文号	收款单位	入账日期
1	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奖励经费	200,000.00	闽科高(2019)40号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2	智能通讯终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贴	200,000.00	粤科函产字(2020)141号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3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707,823.92	财税[2011]100号	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4	2020年稳岗补贴	215,485.97	京人社办字【2020】30号	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5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703,738.57	财税[2011]100号	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6	绿色低碳扶持计划第二批款	867,216.00	深工信资金(2021)29号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7	以工代训补贴	81,000.00	榕人社培(2020)44号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8	2019年第四季度出口信用及保单扶持资金	74,124.00	无	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合计		3,049,388.4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将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大额存单

●履行的审议程序: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税友股份”)于2021年7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税友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税友股份于2021年8月1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光大银行的大额存单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保本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资金来源

公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三)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在授权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光大银行大额存单,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光大银行大额存单
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年08月11日
到期日	2023年08月14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3.3%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提前支取	允许提前支取
转让	允许转让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大额存单属于一般性存款,无资金投向。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产品为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分析

1、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与光大银行杭州德胜支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3、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79,209.79	261,661.12
负债总额	101,619.02	80,435.63
资产净额	177,590.77	181,22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3,768.28	-26,312.9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形,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062,122,633.64元,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7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本次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金额: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22,000	–	–	22,000
2	工商银行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3	工商银行定期存款	2,000			2,000
4	工商银行定期存款	300			300
5	光大银行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合计		34,300			34,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31%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管理额度				34,300	
尚未使用的管理额度				7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5,000	

说明: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表中的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按照税友股份2020年度合并报表提供数据。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8月10日、8月11日、8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8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受云南限电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在产产能下降,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受限电影响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除此之外,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到近期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铝主力合约最高价已达到20,000.00元/吨以上,铝锭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其价格和公司业绩密切相关,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于2021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工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079,33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3.50%。

2021年8月12日,公司收到普天工贸、东方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获悉其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安排及经营管理需要

2、股份来源:普天工贸、东方投资在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认购的股份及二级市场购入股份

3、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普天工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6日	12.13	11.55-12.46	350.000	0.16
		2021年7月14日-2021年7月21日	10.93	10.21-12.03	1,476.000	0.66
		2021年7月22日-2021年8月11日	11.62	11.10-12.06	737.000	0.33
	大宗交易	2021年7月14日-2021年7月21日	10.52	10.52-10.52	1,317.000	0.59
		2021年7月22日-2021年8月11日	10.56	10.53-10.60	2,050.000	0.91
	其它方式	--	--	--	--	--
	小计	--	10.87	10.21-12.46	5,930.000	2.63
东方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4月12日-2021年4月15日	10.71	10.01-11.35	658.254	0.29
		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6日	11.49	10.85-12.30	1,219.679	0.54
	大宗交易	--	--	--	--	--
	其它方式	--	--	--	--	--
	小计	--	11.22	10.01-12.30	1,877.933	0.83
合计		--	10.95	10.01-12.46	7,807.933	3.47

自东方投资于2008年6月2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普天工贸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投资累计减持比例为3.03%。

4、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2021年2月24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2021年8月11日总股本比例(%)
普天工贸	合计持有股份	25,997.279	11.65	20,067.279	8.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97.279	11.65	20,067.279	8.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	0.00	0.000	0.00
东方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877.933	0.84	0.00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7.933	0.84	0.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	0.00	0.000	0.00

注:2021年2月24日,普天工贸、东方投资股份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为2,231,461,809股;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952.48万股股票已于2021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年8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2,250,986,609股。

二、股东减持披露情况

2021年2月24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普天工贸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投资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8,079,33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50%。

2021年4月17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自2015年6月5日至2021年4月15日期间,普天工贸与东方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4,696,31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1%。

2021年5月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减少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5月6日,普天工贸与东方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5,696,79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0%。

2021年7月22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21日,普天工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分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4,760,0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3,170,000股,合计共减持公司股票27,93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24%。

2021年7月22日至2021年8月11日,普天工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7,370,000股,减持均价11.62元/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0,050,000股,减持均价10.56元/股;合计共减持公司股票27,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

2、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截至2021年8月11日,普天工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归还。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股份减持计划 2021年2月24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普天工贸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投资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8,079,33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50%。 2021年4月17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自2015年6月5日至2021年4月15日期间,普天工贸与东方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4,696,31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1%。 2021年5月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减少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5月6日,普天工贸与东方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5,696,79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0%。 2021年7月22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21日,普天工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分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4,760,000股,合计共减持公司股票13,17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24%。 2021年7月22日至2021年8月11日,普天工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7,370,000股,减持均价11.62元/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0,050,000股,减持均价10.56元/股;合计共减持公司股票27,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 2、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截至2021年8月11日,普天工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归还。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普天工贸、东方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普天工贸、东方投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持股期限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减持中,普天工贸、东方投资均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普天工贸、东方投资在认购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自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神火股份股票12个月内不予转让。该承诺已于2013年8月履行完毕。

普天工贸、东方投资严格遵守相关承诺,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并无新增尚未履行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亦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普天工贸、东方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天工贸、东方投资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2021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6日、7月27日、7月30日、8月11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2021年8月11日)》;

3、普天工贸、东方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简称:嘉事堂　证券代码:002462　公告编号:2021-039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以自有资金认购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参与投资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三角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2021年7月,长三角基金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021年8月12日,公司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长三角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备案编码:SSG164

2、基金名称: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上海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日期:2021年8月11日

公司将根据长三角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简称:嘉事堂　证券代码:002462　公告编号:2021-040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不兼任总裁及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事堂”)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不兼任总裁及聘任总裁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及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奕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附:简历

黄奕斌,男,中国国籍,1971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物流师。

1993年9月至1998年11月任北京市马连道粮库分库主任,1998年11月至2001年2月任北京婧妍美容公司储运部经理,2001年2月至2002年1月任北京新华世纪数码软件有限公司物流生产部经理,2002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北京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北京物流中心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高和管理顾问公司高级物流顾问,2005年12月至2006年10月任北京启航物流项目开发经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青岛中远物流仓储配送有限公司北京中心经理,2008年9月至2